

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公共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含非居民用户）管理；组织协调供水设施建设（含城中村改水、用户

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与抢修;监督协调市政消防栓的建设与维护;配合供水水质、水压监督;承担排水户的日常工作;指导排水户办理接驳市政管网手续;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的水质、水量进行检验、监测和检查,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承担辖区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接驳市政管网核准、排水许可水质检测等排水公共服务事项;承担用水户及排水户的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设置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党建为引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本单位职能。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助力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实生根，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生活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

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十）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为本单

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无内设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开展公共给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公共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的保障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积极履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监督与反馈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通过热线电话、12345 平台等渠道反映本单位业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按照区委编委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在举办单位指导下，开展本区辖内公共给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含非居民用户）管理；组织协调供水设施建设（含城中村改水、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与抢修；监督协调市政消火栓的建设与维护；配合供水水质、水压监督；承担排水户的日常工作；指导排水户办理接驳市政管网手续；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的水质、水量进行检验、监测和检查，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承担辖区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接驳市政管网核准、排水许可水质检测等排水公共服务事项；承担用水户及排水户的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

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1日经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2月24日